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 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吳芍希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吳芍希女士(「吳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吳女士,現年五十一歲,持有中國人民大學頒發的中國法律碩士學位、澳洲悉尼 Macquaire University 頒發的市場營銷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學位,以及澳洲墨爾本 Monash University 頒發的商業(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彼在金融科技數碼經濟及資訊科技行業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在商業及市場管理、產品市場推廣及產品開發方面具備豐富專業知識,並擁有數碼支付解決方案、資訊科技及電訊與系統整合解決方案方面的諮詢經驗。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間曾擔任 Global Payments Inc.副總裁(策略方案及市場推廣)。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吳女士擔任匯元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亞太區董事總經理。此前,吳女士亦曾在多家大型跨國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

吳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沒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佈日期,吳女士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 僅供識別

吳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吳女士每年可收取240,000港元,作為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彼之董事袍金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釐定,並且每年由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檢討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女士並不知悉任何事宜而需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需要本公司根據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 有關吳女士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此歡迎吳女十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及該委任後,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及張錦泉先生、兩名 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及陳志鴻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衞先生、 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